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1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陳啟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2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0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謝佳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險，詎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8時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於臺南市○區○○路00號北側，於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禁止橫越車道路段，逕自起步橫越，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謝佳珍駕駛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9,342元（工資30,564元、零件18,778元），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則以：係謝佳珍疑似超速、闖紅燈、駕駛執照過

01 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伊，非伊撞到系爭汽車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5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系爭汽車行車執照、謝佳珍
07 駕駛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理賠計算
08 書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本件交
09 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10 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汽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本件係因
11 被告於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禁止橫越車道路段，欲
12 橫越車道至對面，而自路面邊線起駛進入車陣，鑽出外車道
13 進入內車道時，適系爭汽車駛至，無法期待其能煞停而致兩
14 車碰撞；系爭汽車係自臨安路左轉進入民德路直行，而民德
15 路與育德路口之行向為紅燈，本件事故發生於紅綠燈前，系
16 爭汽車並無超速或闖紅燈之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又依
17 卷附之謝佳珍駕駛執照，並無被告辯稱之持照過期之違規，
18 是被告之上開辯解均無足採。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21 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
22 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3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6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7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為112年9月出廠，其零件折舊後
28 之殘餘價值為14,159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是系爭汽車
29 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30,564元後為4
30 4,723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723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

01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2 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四、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惟依此請求，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
07 言，並未更為有利，本院自不用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民
08 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
12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
13 之被告負擔90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曾怡嘉

29 附 表

30

| 年 數 | 折舊額 | | 折舊後餘額 | |
|--------|------|-------------|-------|-------------|
| | 計算方式 | 金額 (新臺幣) | 計算方式 | 金額 (新臺幣)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8 | $18,778 \times 0.369 \times 8/12$ | 4,619元 | $18,778 - 4,619$ | 14,159元 |
|---|-----------------------------------|--------|------------------|---------|